



关于印发田家庵区支持质量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

田政办秘【2021】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区属有关单位：

《田家庵区支持质量品牌战略奖励办法》经十七届区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



田家庵区支持质量品牌战略奖励办法

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、协调、健康发展，引导和激励企业走质量品牌之路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实施名牌战略促进转型发展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16〕69号）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0〕40号）要求，设立专项奖励资金，全面提升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计量等方面的工作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新获评的田家庵区内企业，按不同级别及不同评定部门门类，进行奖励。

第一类：驰名商标；

第二类：省政府质量奖、省政府卓越绩效管理奖、市政府质量奖；

第三类：地理标志产品；

第四类：主持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

第五类：标准化良好行为 AA、AAA、AAAA、AAAAA 级；

第六类：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和市级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标准化、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企业；



第七类：企业获得各类体系认证；

第八类：获得省高端制造业产品企业；

第九类：其它市级以上政府奖励荣誉。

二、奖励规则

（一）同一产品同年获得两个以上同类奖励的，只奖励最高等次的奖励；

（二）获奖产品期满后中心确认的（即复评确认），只予以表彰，不再奖励；

（三）获奖产品的有效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奖励称号的，所受表彰奖励予以追回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获国家级驰名商标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省政府质量奖、淮南市市长质量奖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；获得省高端制造业产品奖励 5 万元；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5 万元；获得省级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企业奖励 2.5 万元。获得省卓越绩效管理奖奖励 2.5 万元。

（三）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 18 万元、8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（五）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 AA、AAA、AAAA、AAAAA 级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1.5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



(六)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(园、区)基地的企业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(七) 当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,分别给予0.5万元奖励。

(八) 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,在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,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货值金额后,按照货值金额(1万元以上,含1万元)10%的比例进行补贴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(九) 获得其它市政府奖励荣誉的企业给予1比0.5资金配套奖励。

四、奖励经费来源

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,据实核拨。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奖励企业的具体承办工作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